

勞工如因職業災害之後遺症，而需再開刀或醫療如證明確係同一事故所引起，且未領取殘廢補償者，可依公傷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4.08.13. (74) 台內勞字第33165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8月13日

- 一、勞工如因職業災害之後遺症，而需再開刀或住院醫療，如經證明確係同一事故所引起，且未領取殘廢補償者，應可依公傷處理。
- 二、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，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，其請領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。

案中邱振成先生於六十九年八月因公脊髓骨受傷，四處就醫，至最近轉入長庚醫院經診斷為脊髓壓迫症予以開刀治療，如確係同一傷病事故，且未因此領取殘廢給付，則仍可申請住院診療，並依規定申領傷病津貼，同一傷病合併不得超過二年。